

你的当前位置：首页 > 购买公告

项目编号	JSCZ-G2021-431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移动法庭（二期）
采购品目	C02010302 行政事业单位设备购置	所属地区	江苏省
采购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代理机构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3) 立即投标

公告进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江苏法院中国移动法庭（二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CZ-G2021-431

发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 2021-12-23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江苏法院中国移动法庭（二期）（JSCZ-G2021-431）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移动法庭（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CZ-G2021-431

2. 项目名称: 江苏法院中国移动法庭（二期）

3. 预算金额:

4.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800万元。

5. 采购需求: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移动法庭平台（以下简称“移动法庭平台”）是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要求，利用社会资源及现有的小额诉讼平台打造的方便、快捷、经济、跨时空“移动互联网+审判执行”的创新成果。移动法庭平台作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大举措。本项目是建设江苏省法院中国移动法庭（二期）项目。

6. 合同期限: 周期: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须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收据及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1.4 除非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其信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授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特有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方式：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2年01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的交易执行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书注明的演示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在开标前抵达评标地点（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楼大厅三楼3504会议室），按照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的程序进行现场演示及陈述，演示及陈述过程中按照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15分钟。采用中心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投标供应商自备。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宇宙路75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25-83785676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中心二期大楼C区4楼402室

联系人：苏波

联系方式：025-83666618

八、其他

1. 供应商如需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enpc.jsczsu.gov.cn/jiangsu/zlxz/as/aa227f045df4922b60564396771d3.html>）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详见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二期大厅C区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请仔细阅读《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发布的有关信息更正公告。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省政府采购”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江苏法院中国移动法庭（二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CZ-G2021-431.doc

“江苏省政府采购”指由江苏省财政厅归口管理的政府采购活动，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江苏省政府采购”指在该平台的所有采购和销售。采购商和供应商可以在任何网站和个人之间接触。否则，“江苏省政府采购”将被解释为法律途径。